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以现场表决、电话参会结合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维东先生、何爱彬先生、许小菊女士、王晋先生、严海宏先生、林兆伟先生、陈仁宝先生、张文魁先生、梁晓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仁宝先生、张文魁先生、梁晓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田兴银先生、张斌先生、杨小平先生、王子冬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田兴银先生、张斌先生、杨小平先生、王子冬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2、经管理层讨论决定，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一条、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30 在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7 号赢合科技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维东先生，男，1977年出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在读。现为惠州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总裁，另兼任子公司江西省赢合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总经理、子公司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总经理、子公司深圳市慧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惠州市鼎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970,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3%。与公司董事许小菊女士系夫妻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何爱彬先生，男，1981 年出生，中专学历。曾担任深圳市宏佳麒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 CEO，负责公司运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爱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5,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许小菊女士，女，1980 年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曾担任深圳市路华电池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深圳市福斯特电池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许小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573,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东先生系夫妻关系；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晋先生，男，1980 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硕士毕业，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九富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曾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职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IR 经理、总监；2017 年 1 月加入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主任；2017 年 3 月 15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王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严海宏先生，男，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资深工程师。2009 年 4 月加入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从事锂电池设备开发及管理工作，历任本公司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事业群副总经理等职务，有丰富的锂电设备开发与项目团队管理经验。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严海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林兆伟先生，男，1981 年出生，毕业于武汉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10 年 5 月加入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8 月 2 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研究院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林兆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1,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仁宝先生，男，1962年9月出生，新加坡人，1985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系，1988年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留学，1993获得沃顿商学院(Wharton School)保险学、人口学博士及博士后，1994年加入新加坡国立大学财务与会计系，主教本科生及研究生的财务管理及保险课程。专长于财务管理、精算、风险管理与保险、员工福利及退休规划。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教育基金投资顾问、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EMBA课程学术主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和中国北京大学国际MBA(IMBA)学术主任，现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财务学系副教授。陈仁宝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陈仁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文魁先生，男，1969年7月出生，博士，浙江工业大学教授，一直从事动力电池及相关电极材料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研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0余项，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学士论文70余篇。张文魁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文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梁晓先生，男，1973年4月出生，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系，现任清华大学化学系教师。曾兼职于美国中佛罗里达大学光学院、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研究新型显示材料及显示技术方面的工作，擅长化学材料及显示技术科学研究。梁晓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梁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